

附件 4

贵州省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 备案实施细则（试行）

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0〕第2号）、《关于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备案工作有关事宜的公告》（上海总部公告〔2008〕3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下列贵州省内申请加入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金融机构及经中国人民银行以备案方式进入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准入备案申请机构）需向其注册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办理准入备案手续。

- (一) 城市商业银行；
- (二) 农村商业银行；
- (三) 农村合作银行；
- (四) 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授权的贵州省内分支机构；
- (五) 农村信用社；
- (六) 信托投资公司；
- (七) 金融租赁公司；
- (八)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
- (九) 企业年金基金；

(十) 非金融机构;

(十一) 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其他机构。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备案工作有关事宜公告》(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公告〔2008〕第3号)第八条规定的其他备案申请机构直接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办理准入备案手续。

二、全国银行间市场准入备案申请机构应具备的条件

(一) 具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机制，具备完善的投资决策机制和风险控制制度，具备一定的风险承受能力，财务会计制度符合国家规定。

(二) 申请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前2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申请时不涉及重大诉讼事项。

(三) 具备监管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同意进行债券投资业务的资格。

(四) 具有专门的业务负责部门和业务人员，且业务人员熟悉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业务规则，具备债券交易、结算方面的专业技术。

(五) 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准入备案申请机构在提出备案申请前，应向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或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清算所)申请开立债券托管账户，并取得中央结算公司或上海清算所出具的开户通知书。申请开立债券托管账户应提交的材料详见《关于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备案工作有关事宜的公告》(上海总部公告〔2008〕3号)的有关规定。

四、准入备案申请的金融机构应在取得中央结算公司或上海清算所出具的开户通知书之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注册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提出备案申请，并提交下列备案申请材料：

- (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二) 金融业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三) 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授权的贵州省内分支机构还应提供其总行的债券交易授权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四) 中央结算公司或上海清算所出具的开户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五)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出具的联网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若暂未联网，联网后应及时补报备案；
- (六)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五、准入备案申请的非金融机构应在取得开户通知书之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由其结算代理人向注册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备案，并提交下列备案材料：

- (一) 非金融机构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 (二) 非金融机构与其结算代理人签订的代理协议；
- (三) 中央结算公司或上海清算所出具的开户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四)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六、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以备案方式进入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办理准入备案手续。

七、申请备案程序

(一) 准入备案申请机构持相关资料到注册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备案，提交《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备案登记表》(具体格式见附 1)，并填写《准入备案基本信息表》(具体格式见附 3)。

(二) 受理的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应对申请备案机构的资质和备案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对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准入备案申请，受理的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应出具《中国人民银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备案通知书》(具体格式见附 2)。除可以当场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外，受理的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行长或者副行长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对于受理或者要求补正申请材料的通知书，除即时告知的外，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日内送达当事人。对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的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应通过正式函复，函复初审不合格的理由。

(三) 中国人民银行各市州中心支行、各县市支行在出具准入备案通知书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注册地备案机构提交的《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备案登记表》复印件、填写的《准入备案基本信息表》复印件和自身出具的《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备案通知

书》复印件上报上一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各市州中心支行应在收到辖内各县市支行上报材料的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材料复印件上报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

八、金融机构向注册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提出备案申请，并取得备案通知书后，持备案通知书向中央结算公司或上海清算所申请使用已开立的债券托管账户。

九、已成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的机构变更债券托管账户名称、注销债券托管账户或变更债券交易账户名称，应在手续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持中央结算公司（或上海清算所）和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出具的相应书面通知及复印件向注册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备案。中国人民银行各市州中心支行、县支行应分别在 3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备案材料逐级上报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可以依职权或者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撤销本行或者下级行做出的备案决定：

（一）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做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二）违反法定程序做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三）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的；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规章规定应当撤销备案的其他情形。

十一、监督检查

已成为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的金融机构应每季定期以书面形式向注册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告其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活动情况。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应加强对辖区内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交易情况的监测，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的相关要求，定期对其制度建设、业务开展等情况进行检查。

十二、附则

(一) 本实施细则由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负责解释和修订。

(二)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1.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备案登记表
2. 中国人民银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备案通知书
3. 准入备案基本信息表

附 1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备案登记表

备案机构名称

地址、邮政编码

联系人

本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行（公司）此次申请备案所涉及的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有关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附 1-1

对加入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应具备条件的陈述表

是否具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机制？	
是否具备完善的投资决策机制和风险控制制度？是否具备一定的风险承受能力？	
财务会计制度是否符合国家规定？	
最近两年内有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如果有，请具体说明。	
申请期间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事项？如果有，请具体说明。	
是否具备监管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同意进行债券投资业务的资格？	
是否具有专门的业务负责部门和业务人员，且业务人员熟悉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业务规则，具备债券交易、结算方面的专业技术？	

附 1-2

申请文件明细

以下为机构申请备案时，应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的文件，请申请机构认真核对，确保以下文件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已提交文件，请打“√”；未提交文件，请打“×”，并在备注栏说明原因。

序号	文件	提交与否	备注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金融业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授权的贵州省内分支机构还应提供其总行的债券交易授权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或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开户通知书		
5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出具的联网通知书（若暂未联网，联网后应及时补报备案）		

附 2

中国人民银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准入备案通知书

编号：

-----：

经书面审核，你单位报送的备案申请材料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现予备案。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印章)

附 3

准入备案基本信息表

项目	
备案机构名称	
开户时间	
账户类型	
结算代理行	
注册地	
资本金（亿元，新设立的基金登记首次募集金额）	
备案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